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 凯撒

公告编号：2023-007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及 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世嘉”）出具的《关于凯撒世嘉及一致行动人股票被动减持及减持计划告知函》。

1、凯撒世嘉由于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办理的融资融券业务到期未能及时偿还，东方证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平仓凯撒世嘉持有的公司股份1,405,600股。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凯撒世嘉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凯撒世嘉提名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占公司非独立董事成员过半数以上。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凯撒世嘉，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小兵先生。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主动或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30,002股（包含上述已减持），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股东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2023年3月16日、17日，凯撒世嘉由于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办理的融资融券业务到期未能及时偿还，东方证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平仓凯撒世嘉持有的公司股份1,405,600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凯撒世嘉及第二大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凯撒世嘉	175,891,188	21.90%	174,485,588	21.73%
新余玖兴	2,223,300	0.28%	2,223,300	0.28%
新余柏鸣	1,640,000	0.20%	1,640,000	0.20%
马逸雯	237,400	0.03%	237,400	0.03%
凯撒世嘉及一致行动人小计	179,991,888	22.41%	178,586,288	22.24%
海航旅游	175,295,608	21.83%	175,295,608	21.8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凯撒世嘉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凯撒世嘉提名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占公司非独立董事成员过半数以上。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凯撒世嘉，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小兵先生。

二、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主体：凯撒世嘉，新余柏鸣、新余玖兴
- 2、减持原因：在东方证券账户的股票因债务到期未偿还被动减持。
- 3、股份来源：系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3个月内进行。
- 6、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不超过8,030,002股（包含752,2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8、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9、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凯撒世嘉及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 178,586,2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2.24%，海航旅游持有公司 175,295,6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1.83%，凯撒世嘉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凯撒世嘉提名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占公司非独立董事成员过半数以上。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凯撒世嘉，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小兵先生。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亦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若本次减持计划如数实施，凯撒世嘉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或将低于海航旅游 0.42%，公司将根据减持计划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凯撒世嘉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就股份融资正在与质权方沟通展期或置换事宜，同步积极寻找长期财务资金，积极通过多种措施化解被动减持风险，以力争解决现有融资问题的同时加持控制权稳定。

3、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凯撒世嘉及相关方在减持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凯撒世嘉及一致行动人股票被动减持及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